



新世纪评级关于关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接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海药业”、“该公司”、“公司”）委托为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截至本公告日，本评级机构进行评级的华海药业存续债券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海转债”）。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评级给予华海药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华海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华海药业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显示，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已超过十二个月，涉及金额 1,150 万元，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宏、总经理陈保华、首席财务官张美、董事会秘书祝永华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上述相关人员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对于上述超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公司自查发现后立即归还了该部分募集资金，并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华海药业后续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并对华海药业及其发行的“华海转债”的信用质量进行跟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